

第一章 導論

【高雄捷運 R13 車站工安 1 人死亡 勞檢所勒令停工】¹

「高雄捷運工程再出意外，捷運紅線大順路與博愛路 R13 車站工程 13 日下午發生工字型鋼掉落，砸在工人 * * * 胸口，送醫後已不治死亡。勞工局勞工安全檢查所現場調查，發現係未依照作業程序施工，人為疏失導致勞工死亡；……捷運 R13 車站工程……該區段工程已經先後發生塌陷、失火等工安事故，此次是第三次嚴重工安事故，導致 1 位工人死亡。……，下包廠商是◎◎鋼鐵工程，……在捷運工程多事之秋，工地再出意外，捷運公司僅表示會要求包商全面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勞檢所所長表示，此一工安事件與 92 年 R16 三鐵共構站發生事故原因如出一撤，都是因為拆除 H 型鋼時發生事故，由於目前捷運工程正值高峰期，捷運 37 個車站工程，幾乎都正進行拆除 H 型鋼工程，為了確保勞工工作場所安全，勞檢所已經勒令正進行拆除 H 型鋼捷運工地全面停工。……，勒令停工後，捷運公司必須在限期內提出復工計畫，由勞檢所進行全面安檢，確定依照程序作業，才會准予復工。」

(東森新聞報 記者蘇武智／高雄報導 2005 / 05 / 14)

【跌落鷹架半身不遂 壯漢生活驟變】²

「根據統計，全台每年有將近 7000 名勞工因為職災導致殘廢，這些勞工生活頓時陷入困境，他們又該何去何從？今天有 20 多位職災勞工聚集在總統府前表達心聲，希望在國際工殤日的今天，呼籲中央重視他們的權益。在工人團體的歌聲中，45 歲的林先生吃力的彎著腰，把紙片貼上海報，13 年前，他是個好手好腳的營造工人，可是當他不小心跌落鷹架後，林先生的世界從此改變。因為職災，他下半身癱瘓，因為職災，他婚姻破碎，飽受人情冷暖，林大哥的故事只是工殤協會裡其中一小部分，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20 多位職災勞工在工殤協會帶領下，用歌聲和點燈表達他們的訴求。在這些職災勞工的臉上，我們已經看不到哀傷，他們現在只希望讓中央重視勞工安全，讓其他人更有保障。」

(TVBS 新聞 2005/04/28)

¹ <http://tw.news.yahoo.com/050514/195/1ttdh.html>。

² <http://tw.news.yahoo.com/050428/39/1r76g.html>。

第一節 台灣營造業的「職業災害現象」

儘管台灣自豪民主進步、經濟發達，但近幾年來，因為工業安全有所疏忽而導致的傷亡案件卻不斷上升，不但造成工人喪失寶貴生命或健康，連帶地很多家庭也為此失去生活支柱，國家與社會損失可觀。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的統計，台灣地區近十年來，有六千餘名勞工在工作中喪生，四萬三千餘人造成終身殘廢，傷病人數更達二十四萬五千餘人；換句話說，每天都有接近兩個工人在工作中喪生，近十二位工人在工作場所遭受職業災害後而致終身殘廢。雖然說，沒有一個工作可以確保勞工一定安全，但是沒有一個工作場所是安全無虞的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台灣勞動者在工作中所面臨的危害與處境到底為何？以 2001 年的營造業職業災害事故率為例，國內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率達千分之零點二二三，僅比加拿大的零點二七八為低，但較南韓的零點二二、日本的零點一三六、美國的零點一三，以及英國的零點零六四都高。營造業職災事故比外國多，其他產業也大致如此，而勞動階層的勞動者們，每天卻仍須在這樣充滿危害與不安的環境中繼續為了生活打拼（或說是為了資本家獲利與國家經濟發展打拼），雖說職業災害的危害並非「馬上」、「直接」、「立刻」會發生，但以這樣的環境與安全防護，按照過往的經驗來看，只是早晚的問題而已。

我國以「以開發國家之名」加入 WTO，但在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的水準卻仍停留在「開發中國家」的水平。工安意外頻傳，除了說明台灣「經濟奇蹟」的背後有很多悲慘的故事外，也說明了這個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其實是以勞動階層的血、淚、屍骨所堆疊起來的。因此，國內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乃至國家與資方面對工作安全的態度，顯然都有檢討的必要。

一、營造業職業災害的重複性

營造業勞工中，有 63% 曾經遭受過職業性輕傷害，其中有 23% 的勞工曾經遭受缺工一天以上的職業性傷害。這個偏高的數據顯示出我國營造工地仍然是一個高危險的工作環境。³ 而依據營造業職業災害類型的統計分析發現，營造業職業災害類型發生頻率前五名，以交通事故（27.7%）、墜落（19.9%）、割刺擦傷（16.5%）、物體飛落（6.8%）及物體倒崩塌（6.3%），而各災害類型導致死亡的比率依序為交通事故（29.4%）、墜落（22.2%）、物體飛落（18.2%）及物體倒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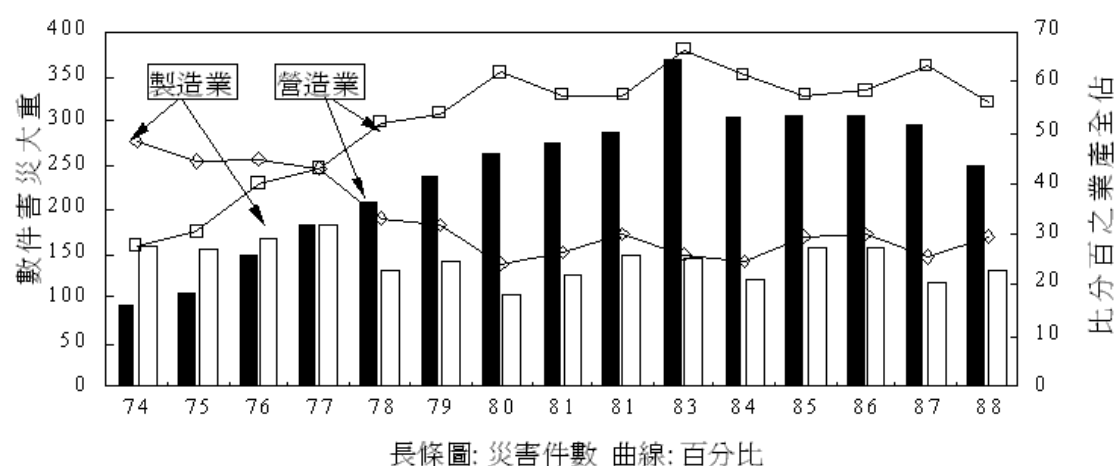
³ 曹常成，『營造業勞工作業安全現況調查』，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58 期，<http://www.iosh.gov.tw/data/f2/sp58-5.htm>。

塌 (7.7%)、割刺擦傷 (3.6%)。⁴ 若將交通事故排除，(因為此非工作現場所發生的意外，亦非雇主能確實掌握的範圍) 可以發現營造業職業災害主要以墜落、物體飛落、割刺擦傷、物體崩塌為主。另再根據林楨中、王澤雄所做之研究，分析近年來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現營造業重大災害事故類型中，以墜落 (544 人，約佔 54.56%)、倒塌 (270 人，約佔 27.08%)、感電 (136 人，約佔 13.64%) 三項為最多⁵。綜合以上兩研究之結果可以發現，營造業職業災害以墜落災害類型為最多，且佔了全營造業重大職災事故的一半以上，一次的「意外」事故或許真的是「意外」，但是頻仍的「意外」事故卻不免使我們反省：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重複的「意外」事故一再出現？

二、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件數與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各業之冠

根據勞委會及國際勞工組織 (以下簡稱 ILO) 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營造業勞工之死亡千人率以 2001 年為例，約為較諸全產業及製造業高出約 3 倍 (如表一所示)，且亦高於其他先進國家⁶ 的營造業勞工死亡千人率，如英國約為 4 倍；美國約為 1.6 倍；日本約為 1.7 倍 (如表二所示)。

另依據我國每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營造業災害件數佔全產業之百分比自民國 80 年起每年皆超過 50%，亦即半數以上重大職災發生於營造業，民國 83 年更高達 2/3 的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於營造業。(如圖一所示)



圖一 歷年來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林楨中，勞動簡訊 58 期，<http://www.iosh.gov.tw/data/f2/sp58-2.htm>

⁴ 林楨中，營造業職災現況及其致災媒介物分析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58 期，<http://www.iosh.gov.tw/data/f2/sp58-2.htm>。

⁵ 林楨中、王澤雄，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分析-不安全行為及狀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IOSH91-S312，頁 37-39，2004，。

⁶ 以先進國家為比較對象之原因在於我國是以「已開發國家」之名義加入 WTO。

表一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

年份	全產業	農林漁 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 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 售及餐 飲業	運輸、倉 儲及通 信業
1992	0.103	0.857	0.590	0.066	0.151	0.217	0.031	0.138
1993	0.093	0.609	0.717	0.071	0.273	0.183	0.034	0.135
1994	0.095	0.559	0.429	0.068	0.061	0.231	0.041	0.140
1995	0.083	0.418	0.409	0.055	0.221	0.208	0.048	0.114
1996	0.095	0.421	0.377	0.084	0.164	0.211	0.051	0.114
1997	0.093	0.314	0.484	0.076	0.099	0.259	0.035	0.149
1998	0.084	0.312	0.333	0.063	0.201	0.254	0.044	0.117
1999	0.085	0.301	0.729	0.078	0.268	0.203	0.043	0.092
2000	0.077	0.283	0.517	0.063	0.101	0.223	0.038	0.112
2001	0.069	0.194	—	0.067	0.137	0.210	0.036	0.083
2002	0.065	0.217	0.489	0.059	0.104	0.188	0.037	0.088
2003	0.053	0.178	0.524	0.041	0.139	0.175	0.023	0.072
2004	0.048	0.157	0.356	0.030	0.177	0.131	0.028	0.068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統計月報 146 期，2005 年 3 月。

說明：本表統計不含交通事故與職業病

表二 各國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年別	中華 民國	韓國	新家坡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英國
1993	0.183	0.35	0.408	0.182	0.14	0.275	...	0.089
1994	0.231	0.38	0.265	0.176	0.15	0.284	...	0.068
1995	0.208	0.32	0.295	0.188	0.15	0.279	...	0.080
1996	0.211	0.32	0.334	0.182	0.14	0.304	...	0.074
1997	0.259	0.31	0.376	0.151	0.14	0.305	...	0.057
1998	0.254	0.36	...	0.132	0.15	0.336	...	0.044
1999	0.203	0.38	...	0.146	0.14	0.329	...	0.057
2000	0.223	0.22	...	0.136	0.13	0.278	...	0.064
2001	0.210	0.124	0.13	0.325	...	0.053
2002	0.188	0.120	...	0.298
2003	0.175

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http://statdb.cla.gov.tw/html/nat/99030.htm>。

三、營造業職業災害所造成之傷害程度較其他產業嚴重

依據勞工保險局之營造業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如表三），從民國 81 年至民國 93 年，營造業每年平均約發生 7 千件職業災害事故，十幾年下來已累積了約 2 千件死亡事故，平均每天約有 19.2 件職業災害，平均每天約有 5.5 位營造業勞工因工死亡。

以民國八十四年迄九十年期間之平均職業災害千人率做行業間之比較，營造業死亡千人率約為製造業之 3 倍、全產業之 2.5 倍；然而營造業勞工人數約僅製造業之四分之一，此凸顯營造業是高危險行業之事實。⁷ 以 2004 年之統計數據來看，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約為製造業之 2 倍、全產業之 2.9 倍；而殘廢千人率約為製造業之 1 倍、全產業之 1.8 倍；死亡千人率約為製造業之 4.3 倍、全產業之 2.9 倍（如表四），營造業殘廢千人率低於製造業之現象，從重大職業災害率⁸之統計數據可發現，93 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全年累計為 304 人，而營造業即佔一半以上，營造業營造工程所發生之災害結果相較於製造業，較少有輕重傷殘廢者，亦即非死即重傷殘廢。如此之數據顯示營造業職業災害問題之嚴重性，亦顯示國內營造業在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確有加強改進之必要。

⁷ 林楨中，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於工程費之問題剖析，勞工安全衛生簡訊 50 期，<http://www.iosh.gov.tw/data/f2/sp50-2.htm>。

⁸ 重大職業災害統計係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廠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醫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故重大職業災害謂：（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台八十一勞安一字第一三四〇三號函釋示，所稱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災害，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定義之職業災害，包括輕傷害。）（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一勞安三字第三二二一一號公告，指定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勞工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之災害。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之後，應即派員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表三 歷年台閩地區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人次（營造業）

年份	總計	傷病	殘廢	死亡
1992	4805	4276	375	154
1993	5112	4571	395	146
1994	5178	4593	380	205
1995	4734	4103	455	176
1996	4962	4349	453	160
1997	5531	4910	433	188
1998	6750	6040	527	183
1999	8257	7420	691	146
2000	9367	8488	723	156
2001	9312	8435	733	144
2002	8826	8008	690	128
2003	8857	8174	565	118
2004	9148	8512	547	89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統計月報 146 期，2005 年 3 月。

表四 歷年全產業、營造業、製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

年份	全產業				營造業				製造業			
	總計	傷病	殘廢	死亡	總計	傷病	殘廢	死亡	總計	傷病	殘廢	死亡
1990	3.828	3.002	0.694	0.133	6.812	6.018	0.508	0.286	5.621	4.311	1.232	0.079
1991	3.909	3.109	0.680	0.120	7.264	6.451	0.558	0.255	5.861	4.553	1.248	0.061
1992	3.542	2.823	0.616	0.103	6.777	6.031	0.529	0.217	5.461	4.232	1.163	0.066
1993	3.270	2.604	0.573	0.093	6.391	5.715	0.494	0.183	5.181	4.001	1.109	0.071
1994	3.020	2.401	0.523	0.095	5.840	5.180	0.429	0.231	4.874	3.763	1.042	0.068
1995	2.870	2.213	0.574	0.083	5.599	4.853	0.538	0.208	4.657	3.475	1.127	0.055
1996	3.063	2.414	0.553	0.095	6.558	5.748	0.599	0.211	4.805	3.673	1.048	0.084
1997	3.401	2.740	0.569	0.093	7.632	6.775	0.597	0.259	5.245	4.076	1.093	0.076
1998	3.789	3.135	0.570	0.084	9.365	8.380	0.731	0.254	5.638	4.539	1.036	0.063
1999	4.415	3.699	0.631	0.085	11.495	10.330	0.962	0.203	6.305	5.125	1.102	0.078
2000	4.965	4.223	0.665	0.077	13.402	12.144	1.034	0.223	7.070	5.862	1.144	0.063
2001	4.898	4.212	0.618	0.069	13.582	12.303	1.069	0.210	6.969	5.837	1.065	0.067
2002	4.650	4.015	0.570	0.065	12.997	11.793	1.016	0.188	6.638	5.593	0.985	0.059
2003	4.578	4.029	0.499	0.050	13.144	12.131	0.838	0.175	6.549	5.618	0.891	0.041
2004	4.629	4.136	0.448	0.044	13.511	12.572	0.808	0.131	6.576	5.740	0.806	0.030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145期，2005/2。不包含職業病。

第二節 問題意識的開展與凝聚

台灣的「職場」已經儼然成為勞動者的「刑場」。⁹ 但是這個事實卻被繁榮的表現所掩蓋，惟有每年數萬名職災死傷者的慘痛事實，才能真實地暴露出台灣資本主義生產體制原來是一架恐怖的「絞肉機」，資產階級吞食了勞動人民奮戰得來的果實後，拼命地把「經濟奇蹟」誇耀的很炫目，讓世人看不清楚經濟戰場上無數勞動者留下的斑斑血跡！¹⁰ 居高不下的職災率，是四十年來台灣「經濟奇蹟」光環下，最怵目驚心的勞動真相！¹¹ 幾乎所有勞動者踏入勞動市場之前，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的知識等於零，也就是毫無預警的就被送上會吃人的勞動現場。¹²

職業災害連連不斷，世界上到處都有，堪稱「累犯」無疑，只不過它找到了很多頂罪的「人頭」（職業災害勞工），這些「頂罪者」成為累犯的機會較少而已（職災勞工再重回職場機率普遍偏低）。¹³ 職業災害在時間中延續，又再空間中擴展，當個別案例發生時，苦主的淒慘只是一星之火、小事一樁，但與日俱增的累計下來，總數令人驚心，職業災害已成為了勞工朋友們的「大災難」。

我們可以看到類似的營造業職災案例重複在上演，勞動者天天處於危險的「屠宰場」上，也知道此等工作的高危險性，卻仍對此種傷亡事件感到「意外」（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與「宿命觀」（應該是我運氣不好啦！），卻殊不知其有權利要求雇主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工作場所。若是在「安全無虞」的工作場所裡工作卻仍受傷了，這才能稱作「意外」與「宿命」吧。

而當多數職業災害之研究，將災害原因的矛頭指向勞工自身時（勞工缺乏安全意識、勞工自己疏忽、不安全的行為等），是否曾仔細分析過勞工這些「疏忽」、「無知」及「冒險」行為背後的原因與真相為何？是否是因為資方根本沒做好安全教育所致？是否是因為受命於雇主而為了養家活口的「工錢」，無法反抗雇主而致？所有的老闆在雇用工人後，絕不會忘記向工人要求勞動成果，但卻常常忘了給工人一個應有的安全教育訓練與安全的作業環境。而諷刺與吊詭的是，在職災發生後，幾乎所有的勞工本身的認知都是：「因為是我自己的不小心」才發生

⁹ 修改至「每年 4 萬人 工傷者難再起」，2005/4/27 中時晚報，該則報導中的第一段話：「原本賴以維生的勞動現場，竟變成奪去健康或生命的「刑場」。」

¹⁰ 鄭村棋，為台灣經濟內戰陣亡者立碑，收錄在，郭明珠編，故事口述，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協會會員，「工殤---職災者口述故事集」之跋，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及台灣勞工教育資訊中心企劃出版，台灣工運雜誌社出版，頁 215。

¹¹ 顧玉玲，血淚的代價，職災勞工保護法誕生了！，工業安全衛生月刊，2002/4。

¹² 同註 10，頁 216。

¹³ 呂繼增，災難的重複性，工業安全衛生月刊，142 期，2001/4，頁 8。括弧內的文字為筆者所加。

這樣的意外」，而幾乎所有的老闆在事情職災發生後，卻一股腦的將責任推給勞工。該做的安全設施不做，該負責的不願負責，卻一昧的推卸責任；與不該負責的卻將責任全往自己身上攬的惡性循環下，不僅反映出了台灣勞動體制中，在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的結構下，資方「傲慢的霸權心態」，也反映出台灣勞動者「順服的勞動意識」¹⁴，或許這解釋了台灣整體勞動體制中的「安全網」，為何會年久失修的原因。

台灣的職業災害，絕不是偶然的，無論是從台灣或全球範圍來看都是如此，職業災害的問題之所以層出不窮，是有其結構性與制度性的成因¹⁵，職業災害是特定社會關係的結果。¹⁶ 當初震撼社會的「八掌溪」事件，雖然在那波新聞熱潮當中，大家除了對在激流中，四名工人岌岌可危的 SNG 畫面記憶深刻之外，可能只依稀記得行政院游副院長下台，以及內政部長張博雅與嘉義縣長李雅景之間口水戰所引發的義消北上抗議，引發火燒制服的激情演出。但在此事件中最需要去關心與重視的應該是：「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勞動體制與環境，讓這四名工人發生慘劇？」，或許經由了解台灣社會經濟環境的本質，才能理解為何如此的工安事件一再地發生¹⁷，也才能了解為何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職業災害的問題會如此普遍且難以根除？

「在這次事件中，最上層的雇主是嘉義縣水利局，其為整治八掌溪就將該工程承包給第二層的雇主--永久營造公司，而該四名工人又是由一個工頭帶去工作，該工頭也就是第三層的雇主。因此八掌溪整治工程，就這樣被零碎化由數十個小包商分頭進行，「水利局---永久營造公司---工頭---工人」這種層層轉包的工程模式，其實在台灣已經成為普遍的情形。事實上，勞工的工作安全保障也就這樣被層層地削弱，在層層外包體系當中最底層的勞工，現場毫無安全防護，常常連基本的勞保都沒有，勞工的生命就這樣被犧牲，而最上層發包雇主單位，也就是嘉義縣水利局卻可以高枕無憂，不必負擔任何的法律責任，只因他將此工程發包出去，一切就毫無相關。」¹⁸

¹⁴ 此觀念來自謝國雄，純勞動一書。尤其是其書中第六章，勞僱雙方對於職災事件的理解與態度。請參考謝國雄，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二號，1998/8。

¹⁵ 杜繼平，RCA 勞工教育與職業傷害課程四講，第一講：台灣電子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http://www.bamboo.hc.edu.tw/workshop/session10/visit/wastewater/rca-lecture01.html>，2003/09/29。

¹⁶ Quinlan，1988，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Occupational Illness：A Critical Review,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2)：189-207。轉引自謝國雄，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二號，頁 212，1999/8。

¹⁷ 張烽益，八掌溪慘劇與台灣經濟奇蹟，台灣勞工陣線網站，<http://labor.ngo.org.tw/weekly/C200818.htm>。

¹⁸ 同註 16。針對此事件，土木技師報第 191 期，「八掌溪事件突顯工安的重大缺失」一文：「……這一個事件，經過媒體現場轉播，一時之間催化民眾的悲憤，牽扯出一連串的责任追究，甚至多位政府官員為此而下台。然而，在一陣混亂當中，最需要檢討的工安問題，卻因泛政治化而被遺

營造業是每一國家之重要民生且具有高度產業關聯性的工業，為各項經濟建設之基礎工業，對於國家整體發展與民生福祉增進，均有深遠影響。營造業作為一個國家在經濟發展上占有「火車頭」地位，但是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環境背景下，使台灣這輛「火車頭」的職業災害意外頻傳呢？（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年年居全產業之冠）而這樣的「意外」災害又為什麼會一再地重複上演？在國家、雇主、勞工皆知曉其高危險及高職災率的情況，且年年皆有上百人因工死亡、好幾千人因工致殘及好幾萬人因工受傷的情況下，為何營造業職業災害仍無法被重視及預防呢？為何資本家只顧追求利潤，而不顧勞工與公共的安全？若要了解上述問題，就必須更深層去探討造成營造業職業災害的制度性與結構性因素，透過這樣的分析，除了有助於我們了解為何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在台灣年年居高不下之因，亦可了解為何這樣「血淋淋」的悲劇會一再地上演。

在資本主義的市場運作邏輯下，盛行於台灣營造業「層層轉包」的這種有異於一般產業的生產方式，已非營造業本身天然的「產業特性」與「工程專業性」使然，而是由於國家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制度長年的「放任」，使得營造市場結構扭曲變形（僧多粥少），業者在競爭與生存壓力下，只得「削價競爭」、「低價搶標」、「先標先贏」，且往往以「低價搶標」的方式來取得工程，使得原本工程的合理利潤空間被壓縮，得標廠商在標得工程後，為了分散風險、轉嫁成本與責任而不得不採行的一種生產方式。而這樣特殊的生產方式卻衍生了以下一連串的現象：藉由「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的方式，致使最下游實際承包施工的包商/包工頭，在成本與利潤考量下，不得不以「偷工減料」（包含偷「人工」減「安全」）及刪減與犧牲勞工安全衛生經費，導致勞動現場安全防護不足，使得最終導致嚴重的結果－營造業高職業災害率。

國內營造業職業災害問題之嚴重（筆者的服務經驗中，至 94 年 5 月底共約接觸到 78 位職災勞工¹⁹，其中有 33 位是營造業職災勞工，約佔 4 成），可從歷年來營造業職業災害年年居全產業之冠，且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與重大職業災害比例皆高看出端倪。且由於營造業不同於一般產業之生產模式之特性，因而增加了工作安全的變化性與複雜性。營造業底層勞工多以低技術之體力工為主，且其教育程度一般皆偏低，應有的安全衛生認知低落（有其原因的），卻在如此高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工作，又因業界之競爭，「綁標圍標」、「借牌施工」、「低價搶標」等亂象層出不窮，再加以「轉包」文化盛行，在成本與獲利的衡量下，常犧牲勞工安全衛生經費且對於工作安全普遍不甚重視，以致於安全衛生防護嚴重不足。在扭曲的營造市場結構、政府勞工安全衛生制度的缺失及雇主以利潤、效

忘。據悉，事發當天，承包商確實沒作防護措施，工人亦是簡單穿著工作服，就直接到八掌溪河床工作，完全沒有事先保護措施。…」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網站，<http://www.twce.org.tw/info.htm>。
¹⁹ 其實筆者實際接觸到的職災勞工約有百來位，扣除單純來電諮詢與因服務範圍最遠只到新竹以北，故 78 位職災工的數據，乃是以實際開案服務的人數為主。

率為第一，而非以安全為第一的心態下，勞工面對的是非常嚴苛的工作處境，因此營造業職業災害問題更值得吾人關切，故營造業底層勞工將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對象，而其所面臨的安全上的威脅與困境亦是本文欲探究的。

營造業的發展過程中，「轉包」模式為其主要的生產模式，但過去文獻多半將此生產模式視為營造產業之特性使然，而忽略此模式對營造業職業災害的影響。到底營造業「轉包」模式，真如業界與學者（工程領域的與勞安管理領域）以為的是其產業特性使然，亦或有其背後的結構性問題，此點值得吾人探索，故營造業「轉包」模式的發展及其對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可能的危害及方式亦為本文重要的研究重點之一。另外過去文獻針對營造業工程有無「轉包」與職業災害間的關聯性做過研究，研究發現工程有「轉包」情形的，發生職災的比例較工程無「轉包」的為高²⁰，但該研究並未指出其中之原因為何？因此「轉包」如何造成職災之原因亦為本文欲探究的現象。

最後，國內既有的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分析與研究，皆得出相同之結論，「勞工不安全行為」佔營造業職業災害主因的大宗。關於此點本文亦有完全相異的觀點與發現。

²⁰ 劉福勳、葉怡成、曾仁杰，現行營造業承攬管理運作現況及管理規範建立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頁 44-45，1999 年；及梁蒼淇，臺北市營造業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原因分析之研究，文化勞工所碩士論文，頁 60-63，2002。

第三節 研究動機、方法與限制

除了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包括官方資料、非官方資料、媒體報章資料)外，本研究亦透過田野工作以進行第一手的資料蒐集，其中又以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為主(藉由社工專業之個案服務管理方式，從職災發生後之醫療期間、爭取補償權益過程中之陪同參加協調、調解會、上法院及最終協助職災勞工重回社會與就業市場)，田野調查對象包括本人所服務的營造業職災勞工 11 位(個案資料一覽表詳見附錄)、營造業勞工 5 位(皆是原住民營造業勞工)、雇主 4 位(皆是不同工程類型的營造包商：包含模板、泥水、施工架、手扶梯)且都是層層轉包下，最底層的工程小包頭，這些小包頭中的模板及泥水的接觸與引薦，是透過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組同事介紹的，在筆者訪談這兩位小包頭時，他們已經由於營造業不景氣之影響而回頭做營造工人了，因此提供的資料是他們曾經是營造工程小包時的狀況。另兩位包商－施工架及手扶梯－則是筆者在服務過程中間接認識的。筆者進入田野的路徑，是經由直接參與職業災害勞工的社會服務工作(筆者東吳大學社工系畢，以大學社工系學歷及勞研所兩年來之修課經歷，獲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韋微修女之青睞，而於 2003/8 正式聘用，擔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職業災害組社工員)，回想當初只是單純的對職災議題有興趣及欲累積工作經歷，在這約兩年第一線實務工作的洗禮經驗中，對筆者而言，不僅大幅拓展了研究視野，並深化了問題脈絡的具體爬梳。所接觸到的職災個案(78 位)中以營造業職災勞工佔多數(33 位)，且受創程度「非死即重傷」，與其他行業職災勞工傷害之嚴重性比起來，營造業職災更形慘烈，且災害原因中又幾乎皆與工作場所缺乏安全防護，或安全防護不足為主，且所有營造業職災個案皆在多重承攬關係下，當然亦有的是輔以勞工自身不安全之行為所致，情況與既有文獻之研究發現大相逕庭，因此引起了筆者重新檢視與了解過去文獻，對營造業職業災害分析的脈絡與方式為何的動機。另筆者所接觸到的第一位因職災而死亡的案例，即為營造業，當時對筆者之衝擊非常大，更加深了筆者欲了解營造業職業災害問題的動機。

在財團法人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擔任職業災害社工員正式工作 13 個月，兼職工作(約 9 個月)迄今。藉由個案管理服務，從職災發生至協助爭取職災權益，再到最後協助從回社會、勞動(就業)市場的完整服務過程，經由與職災個案的互動及對話，有助於筆者對台灣職業災害勞工，工作現場所處的真實情境與困境，能從各面向做深入剖析與理解。比方從職災發生後勞資雙方的態度，工作現場的勞動生活實況(包括工作安全問題、意外發生經過)、勞動條件(包括工資、工時、休假等)與勞僱關係(包括僱傭、承攬、自營作業)、雇主的安全衛生管理方式與經營之道、國家機器在職災的角色與功能、行政機關在勞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政策與法令方面的立場與原則、勞工局或各鄉鎮市公所勞資爭議的協

調與調解實況、勞工法庭的開庭實況、民間團體(如本中心與中華民國工作受害人傷害協會)如何協助與支持職災勞工爭取權益、恢復工作權、及重回社會、職場。再輔以大眾媒體對於營造業職業災害議題，與職災相關新聞事件之個案分析，最後加上營造工程界主要的期刊(例如：營建知識、現代營建、工程技師報、營造天下等)與文章，以進一步建構出營造業底層勞工，工作現場真實的安全衛生管理狀況的圖像。研究範圍主要集中在營造業工程轉包下的包商，與轉包底層的營造勞工。資料記錄方式以田野筆記為主，服務過程中的個案紀錄為輔。

無法接觸到更上游之營造包商，始終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筆者僅能以最底層的包商為訪談對象，他們則只能「有限的」提供工程估價單，與口述工程契約內容(由於無法取得實際的工程契約資料，因此關於此部分只能藉由網路上搜尋到的工程契約範本為主)予筆者。筆者無法經由其上包與再上包間的工程契約，來證明「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的實際狀況(只好輔以法院判決)。且由於營造業的「神秘性」與世人周知的惡習，更使得筆者欲取得這方面資料的困難性。因此本文中所訪談到的包商，有的是以前曾經承包過工程，但由於近年來營造業不景氣而又轉為營造工人。而目前尚在承包工程的營造包頭，對於工程契約真實內容的透露更是小心翼翼(牽涉到借牌施工、借牌開發票等違法問題)。

本研究題目名稱—「解構」與「重構」營造業職業災害的原因—其意旨同於解構主義研究的本質，在於拒絕接受文章內容所賦與的表面原始意義，與否定其原初的客觀性，並揭露文章內容表面結構背後的「深層結構」真象，以探索其內容之不合理真象原貌。並同「解構主義」注重的兩個核心論點²¹：「一為社會現象的意義可做無限的解讀與延伸，二為本質上解構主義者熱衷於挑戰與反抗權威」一樣。本文欲深究：「一為重新解讀與延伸營造業職業災害現象的意義(以不同於文獻對營造業職業災害現象的解讀與延伸)，二為挑戰將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歸因於「勞工不安全行為」的謬誤，與反抗以事後因果推論的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分析模式。

因此首先，本文植基於質疑「表面現象」與「現象」背後所無法看到的「特定事實」間具有密切關係的深層假設上，意即在營造業市場體制的深層結構內，是否有著過往研究所宣稱的不同邏輯，重新探究造成營造業職業災害的真實原因，並從中發現過往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分析模式，在本質上存有的既存「預設」(presupposition)與營造業職業災害背後真實意義邏輯間的矛盾。簡言之，拒絕接受過往文獻研究所賦與營造業職業災害表面原因的分析結果，與過往文獻研究對營造業既存的結構性問題對營造業職業災害影響的忽略，尤其是其「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的特殊生產方式。再者，針對探究營造業市場體制的深層結構內的問

²¹ Ellis, J.M.(1989). *Against deconstruc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轉引自姜得勝，解析「解構主義」，<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22/lk13.htm>。

題的發現，「重構」營造業職業災害的真實原因，並希望能喚起相關單位正視當前營造業「低價搶標」的市場競爭遊戲規則，與特殊的生產方式（層層轉包層層剝削），對營造業勞工工作安全衛生危害的嚴重性。最後，過往有關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的分析研究，在錯誤的假設與忽略營造市場結構因素，將營造業職業災害原因歸結於勞工個人疏忽、個人特質與勞工不安全行為的謬誤。希冀能經由本研究還這些為「求生存」卻以「血」、「汗」為台灣「經濟奇蹟」打下基礎的營造業底層營造勞工一個「清白」。

台灣營造業在營造業法通過前，營造業的經營管理問題，如相關法令不清，法令依據薄弱、各級營造業數量不均、工地主任角色模糊、借牌、賣牌、削價競標、圍標、綁標等問題已層出不窮，在在都影響營造業本身制度的健全發展，因此影響營造業職業災害的原因既多且雜，但礙於研究篇幅，只好先從筆者以為最根本與嚴重之原因做一初探。因此，本文主要以營造業法通過前之台灣營造業職業災害現象為主。